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2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曾冠棋 男 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9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曾冠棋係執業律師，以律師身份受丁○哲委任，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4563號刑事案件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30號、104年度重訴字第163號、104年度訴字第2124號等多件民事案件（前開案件之當事人均為丁○哲，以下稱相關訴訟案件）之辯護人或代理人，相關訴訟案件均起因於丁○哲持有帝○公司原始出資股權而生（帝○公司係丁○哲與林○儀等人共同創設）。詎被付懲戒人與丁○哲於民國106年4月21日設立台○興業有限公司（後於107年8月間變更組織為台○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台○興業公司），公司主事務所與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同設一址，且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法定代理人，並持有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之1122萬元股權，對台○興業公司有絕對決定權。嗣台○興業公司購買丁○哲所持有之帝○公司20%股權，即被付懲戒人以成立台光興業公司之方式取得丁○哲原於帝○公司所有之20%股權，而受讓當事人訴訟標的之權利。

二、案經申訴人曾○琴向桃園律師公會提出申訴。桃園律師公會第15屆第33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違修正前律師法第34條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嗣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4條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所列之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4條第2款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述決議處分，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修正前律師法第34條規定「律師不

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或標的。」。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應係指利用當事人委任律師之地位而言，惟本件係被付懲戒人為解決丁○哲專利、設備開發資金及債務問題才共同成立台○興業公司，由台○興業公司向丁○哲購買帝○公司20%股權，其與委任人之律師地位並不相關，換言之，只要金融機構有為其提供擔保相當，願意放款借貸者，丁○哲都會向其借貸，何況丁○哲先生不但解決其資金需求之問題，又可以隨時向台○興業公司買回股份，被付懲戒人亦不致失去專業判斷，應無決議所稱利益衝突之問題，應無違修正後之律師法規定。

- (二) 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 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30條第1項第1、2款參照。其規範效力及於實質相關（關連）事件，乃有明文規定，法務部雖擴張修正律師法第34條規定

解釋為「有關」權利，惟律師法第34條既明定為「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依法律保留原則，即便採取目的性擴張解釋，亦不應過度放寬。系爭之相關訴訟雖與丁○哲先生持有帝○公司股權相關，惟至多僅為訴訟實施權能（刑事訴訟部分應無此要求），即程序上之權利，即便扣除台○公司受讓之12萬股，丁○哲先生仍有89520股（仍占百分之14.92），並不影響其股東代表訴訟之資格，丁○哲先生亦不致因此為不利於己之處分（刑事程序亦同），且無任何人否認或爭執系爭股權為丁○哲先生所有，帝○公司股權實非律師法所稱之「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 (三) 參酌高等法院有關東森內線交易案王○麟與東森子公司間之刑事實務見解，台○興業公司與聲請人並非同一主體，台○興業公司之持有股權乃受公司法之規範，此與一般受讓人得自由處分受讓標的物之情形迥不相同，應非屬新法所謂之間接受讓，本件依舉重明輕之原則，應為相同之認定，始符公允。
- (四) 引用原決議程序之答辯主張。
- (五) 被付懲戒人執業律師業務近30年，無時不以恪遵法令，伸張社會正義為念，本次曾○琴女士之提出檢舉，實乃肇因其夫婦二人

涉及丁○哲先生所指控之不法掏空帝○公司案。誤認被付懲戒人有濫訴之情。律師懲戒制度，雖非刑事處罰，惟其對律師名譽影響之重大，實無二致，自不應以類推或擴張之解釋，違反律師法立法者有意保留之原則，爰請貴會鑒核，迅撤銷原決議，另為被付懲戒人不付處分之決議，實乃法便。

二、經查：

- (一) 原決議審酌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後，就有關被付懲戒人所涉移送意旨之行為，認修正後之律師法並非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並於審酌移送意旨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與相關卷證後，依法認事採證而為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4條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所列之懲戒事由，並參酌被付懲戒人業將股權讓出，已有改善之意，始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應予申誡」之處分。
- (二) 按修正前之律師法第34條規定「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修正後之律師法第45條則規定：「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或標的。」，條文中增加「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之要件，修正理由為：「原條文並未明確規範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權利之情形、期間及方式等，致律師縱使已處理完當事人委任之案件或非其受任處理之案件，得否受讓當事人間係爭權利或標的之疑義。為杜爭議，爰具體規定限制之範圍，俾臻明確。」是此一條文之修正，誠如原決議所稱「僅為條次變更及具體化實務見解」，是原決議認修正後之律師法並非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核無不合。

- (三) 次按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應為申誡處分之理由為：
 1. 被付懲戒人受丁○哲委任，擔任桃園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4563號等案號及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30號、104年度重訴字第163號、104年度訴字第2124號等相關訴訟案件當事人丁○哲之律師（即辯護人或代理人），有前揭各該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書可按。觀其內容，均與丁○哲、林○儀、曾○琴等人間關於帝○公司之資金、股權爭議及衍生事項有關，此亦為被付懲戒人所坦承。而丁○哲之所以得對林○儀等人主張權利，乃因帝○公司係由其與

林○儀等股東共同創設，其持有帝○公司原始出資股權，足認被付懲戒人確實知悉丁○哲與申訴人等之相關訴訟案件請求權均係基於丁○哲持有帝○公司之股權而來。

又被付懲戒人與丁○哲於106年4月21日共同設立台○興業公司，其地址設於被付懲戒人位於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之律師事務所同址，被付懲戒人初始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法定代理人，持有超過公司資本總額50%之1122萬元股權，台○興業公司並購買丁○哲所持有之帝○公司20%股權，嗣被付懲戒人於桃園律師公會107年8月13日發函查詢後，旋於同年10月間與丁○哲訂立股份轉讓書，並於同年11月5日將台○興業公司之全部股權讓出，公司主事務所並遷移至○○市桃園區○○路○○號等情，亦有台○興業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華南銀行信託部申請書回單、股份轉讓書在卷可按，並經被付懲戒人於其108年5月6日向原懲戒委員會遞交之申辯狀所坦認（見該書狀第2至3頁），及於108年12月23日到原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無訛。是被付懲戒人對台○興業公司既有絕對決定權，則台○興業公司

購買丁○哲所持有帝○公司之20%股權，即等同被付懲戒人間接持有丁○哲原持有之帝○公司股權。

2.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2項（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限制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標的物，其規範目的乃在防止律師趁人之危，以其法律知識之優勢於當事人身陷訴訟時，無暇細思，率以約定讓與系爭權利，導致當事人之不利，並為避免律師與當事人間產生利益衝突，進而影響律師對當事人基於委任關係所生之忠誠義務及因己身利益考量無法客觀研究案情，失去專業之判斷。

又所稱「權利」，非僅限系爭之標的，凡屬系爭標的有關權利均在規範之列；又訴訟終結後之受讓，除依其情形可認為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否則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法務部95年6月12日法檢字第0950802116號、106年10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28660號函示意旨可供參考）。被付懲戒人復於原懲戒委員會到會陳稱：當時帝○公司有資金缺口，需要資金，丁○哲取得資

金的方式是以股權買賣，將股權20%賣給台○興業公司，我有出錢買帝○公司的股份；丁○哲委任我的相關訴訟案件是另外付費給我，我有向他收費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既擔任丁○哲相關訴訟案件之律師，而相關訴訟案件均係因丁○哲持有帝○公司原始出資股權而生，且為解決丁○哲之資金缺口，二人始成立台○興業公司，並由被付懲戒人自行出資買受丁○哲所持有之帝○公司股權，其所為顯屬受讓當事人系爭之權利；至於相關訴訟案件中丁○哲所持股份之多寡比例，或被付懲戒人受讓股權時相關訴訟案件是否已終結，均不影響被付懲戒人確曾於106年4月21日至107年11月5日間擔任台○興業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超過50%之股權，且於該公司經營期間買受丁○哲所持有帝○公司20%之股權，因而間接受讓當事人系爭權利之事實認定。

(四) 經核原決議係綜合被付懲戒人受丁○哲委任民刑事(案)件之內容、委任時間及其設立台○興業公司之資金持股、事務所及事後再轉讓股權予丁○哲及遷移事務所之流程，並參酌被付懲戒人向原懲戒委員會遞交之申辯狀、到會陳述之意見，始認被付懲戒人

確有間接受讓當事人丁○哲系爭權利之事實，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或違法。

(五) 至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所稱原決議不應以類推或擴張解釋，違反律師法立法者有意保留之原則一節。因被付懲戒人受丁○哲委任之所有民、刑訴訟事(案)件，均係基於委任人丁○哲持有帝○公司原始出資股權與股東林○儀、曾○琴等人間所引發之訴訟。茲被付懲戒人於相關訴訟進行中(期間大致自105年至109年間)之106年4月間，受讓委任人丁○哲所有之帝○公司20%股權，致被付懲戒人為丁○哲於相關訴訟中主張之權利可能因而發生變動，並由被付懲戒人取得權利變動後實質受益之權利及利益；再參以被付懲戒人原稱台○興業公司之成立係為解決丁○哲專利、設備開發及債務問題，惟事經申訴人曾○琴提出申訴，案經桃園律師公會受理後，被付懲戒人隨即變更台○興業公司之代表人，並出讓全部股權予丁○哲及遷移事務所，此舉益見渠等間受讓此一股權標的，顯非單純之投資或如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所稱猶如一般金融機構之借貸關係，而係利用成立台○興業公司間接受讓丁○哲與其他股東間就帝○公司所衍生之訴訟權利。核與律師法所稱

之「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相當。此一認定純係就律師法所稱「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所為之當然解釋，並非因類推解釋或擴張解釋之結果。

- (六) 綜上所述，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4條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所列之懲戒事由，並參酌被付懲戒人業將股權讓出，已有改善之意，始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

決議「應予申誡」之處分，核無不合。被付懲戒人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蔡瑞宗
周志榮、曾文杞、莊雯琇、趙梅君
黃雅鈴、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9日